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就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之重组事宜。本次交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

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符合交易实际情况，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进程，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构成方案重大调整，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物股份”）、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物”），且铁物股份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本次

交易完成后，铁物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铁物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此外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现有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与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一汽股份、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与铁物股份等 8 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与铁物股份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与铁物股份、中国铁物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

8、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报告书》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9、本次重组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本次重组聘请的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均符合相关专业评估资质要求,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重组相关的工作。

(2)评估机构中林对拟出售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及中联对拟购买资产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与拟购买资产经过了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本次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0、公司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2、本次重组中铁物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将通过股份无偿划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 30%但不超过 50%,将触发中国铁物和铁物股份要约收购义务,此外铁物股份拟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也可能会触发铁物股份要约收购义务。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已就其获得的股份作出锁定期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铁物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在本次重组(包括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中增持

公司股份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

13、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晟科技”）为其控股股东铁物股份向中铁物晟科技的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重组完成后将形成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但上述反担保属于以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子公司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同时上述反担保有利于减轻和降低中铁物晟科技的融资压力及资金成本，有利于促进中铁物晟科技的经营发展，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4、董事会提出的重组后的现金分红安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资产出售中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5%股权的出售尚需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豁免一汽股份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豁免原因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豁免一汽股份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豁免一汽股份履行承诺事项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豁免一汽股份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划转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划转资产均符

合公司实际情况，属于公司内部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划转资产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刘骏民

---

林东模

---

姚春德

---

何 青

2020年6月18日